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证字〔2022〕86号

广州访琴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设立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2年5月16日，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投诉到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称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所有材料中“姜燕”的签名为他人冒签，要求撤销本局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的准予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经查，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姜燕。你公司在2020年3月31日向本局办理申请公司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材料，材料中包括由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姜燕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承诺书》《广州访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广州访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0年3月31



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投诉到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举报，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到本局提交撤销冒名登记申请及郑重承诺，其称不认识你公司设立登记材料《董事、监事、经理(居民身份证)》、《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中的监事和股东郭伟，也不认识郑静怡（委托代理人），从未授权或者事后追认任何人申请办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从未参与你公司出资，也从未参与你公司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及领取工资福利等事宜。对你公司向本局申请办理登记时提交资料中的“姜燕”的签名均不是其本人所签，其用于办理登记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其现在提交本局作为证据的身份证复印件不一致，不是出于其真实意愿被用于办理登记。

你公司提交假冒“姜燕”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鉴于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你自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签名，办理了公司登记（备案），结合你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本局不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

撤销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变更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莫汉华、戴思行

联系电话：8275162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举行 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告字〔2022〕87号

广州飞蕾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设立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2年5月16日，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投诉到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称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2日的公司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所有材料中“姜燕”的签名为他人冒签，要求撤销本局于2020年4月2日作出的准予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经查，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姜燕。你公司在2020年4月2日向本局办理申请公司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材料，材料中包括由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姜燕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承诺书》《广州飞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广州飞蕾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0年4月2日



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投诉到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举报，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到本局提交撤销冒名登记申请及郑重承诺，其称不认识你公司设立登记材料《董事、监事、经理(居民身份证)》、《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中的监事和股东郭伟，也不认识刘清燕（委托代理人），从未授权或者事后追认任何人申请办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从未参与你公司出资，也从未参与你公司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及领取工资福利等事宜。对你公司向本局申请办理登记时提交资料中的“姜燕”的签名均不是其本人所签，其用于办理登记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其现在提交本局作为证据的身份证复印件不一致，不是出于其真实意愿被用于办理登记。

你公司提交假冒“姜燕”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鉴于你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姜燕你自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签名，办理了公司登记（备案），结合你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本局不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

撤销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变更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莫汉华、戴思行

联系电话：8275162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举行 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